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存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本約定書正面一、申請卡別之(三)領取卡片方式之內容辦理；倘存戶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代理人應提供授權書、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存戶原存印鑑，前述授權書應經受理行查證屬實，方可受理。存戶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簽上與本申請書相同之簽名並妥慎保管。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十二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銀行並得酌收費用《費用計收參照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之二、服務費用類：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規定》，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採非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填具本約定書並經銀行受理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金融卡啟用後開卡交易須於銀行之實體自動櫃員機操作。

卡片與設置密碼應分開妥慎保管，操作時應防範他人窺視，交易完成後，並應隨手取走交易明細表，以確保存款安全。銀行對金融卡使用人之身分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ATM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存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及手續費等條件如下：

一、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二、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非存戶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三、存戶持銀行金融卡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四、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存戶本人或非本人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五、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六、存戶持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卡存款，存入非該金融卡存款帳號或非於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

第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台北時間00:00至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國內、外提款及消費扣款	國內自行提款：3萬元 國內跨行提款：2萬元 國外提款：2萬元 消費扣款：12萬元	12萬元	1. VISA金融卡於國外貼有VISA標誌之ATM每日累計提領限額為新臺幣6萬元。 2. 國外提款金額尚須遵照提款地ATM所屬銀行相關規範。 3. 存戶依本約定書約定帳號申辦之金融卡提領之外幣加計新臺幣每日累計金額以等值新臺幣12萬元為限。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萬元	300萬元	
非約定帳戶轉帳	實體ATM：3萬元 網路ATM：10萬元	實體ATM：3萬元 網路ATM：10萬元	

第五條（存、提款、轉帳額限之調整及揭示）

前述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訂之存、提款、轉帳額限，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

第六條（存摺補登）

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存摺補登次數限制。

第七條（存戶轉帳錯誤，原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原存款行，原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八條（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銀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九條（交易點之認定）

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段（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金融卡轉出、轉入及存、提現金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辦理轉開無存單定交易之定存利率適用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定存牌告利率。

第十條（國內提領外幣）

存戶得使用金融卡於銀行外幣ATM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指定之外幣ATM提領外幣，所提領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銀行或其他金融卡發卡銀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扣帳。其提款金額之限制同第四條。

第十一條（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戶依第十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存戶在國外透過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提款或轉帳/簽帳消費時，則授權銀行以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各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手續費，共計交易金額之1.5%）後結付；若透過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或消費扣款，則授權銀行以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與消費扣款業務統一代理銀行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中央銀行所定之外匯額度，且授權銀行為結匯代理人，代為處理金融卡國外提款及轉帳/簽帳消費款項之結匯申報事宜；存戶對該申報並無異議。

所稱財金公司跨國提款功能，係指存戶可持本身金融卡於國外貼有VISA標誌之ATM提領外幣現鈔；而財金公司消費扣款功能，係指可於國內、外接受財金公司規格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銀行將同時自客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直接扣帳。

第十二條（約定書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至銀行書面提出申請，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戶之帳戶經依法定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銀行保有金融卡之所有權且對卡片之發放有決定權，存戶不得將卡片讓與、轉借或複製、改製或為其他損害銀行之行為，如違反而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經銀行研判存戶有疑似違反本約定書之規定時，銀行得終止存戶使用金融卡，並得將卡片收回作廢或暫停卡片之使用。

第十三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鍵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時，晶片功能即被鎖碼，應於營業時間內持卡片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理鎖碼解除；當使用金融卡鍵入磁條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含）時，忘記取回金融卡或使用葉已掛失之金融卡時，致卡片遭自動櫃員機收回，應立即洽該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領回或逕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若金融卡在國外被機器收回時，請於二十四小時內洽該機器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要求即時領回，或逕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金融卡遺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日起算十四個營業日內至原存取行取回或換發卡，逾期未取回，原存取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四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國內：	國外提款手續費：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5元	Visa & Cirrus：每次為新臺幣75元+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1.5%；含國際組織1%及本行0.5%)
跨行轉帳手續費：	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150元+交易金額之0.8%(最低收取日幣390元)
1.轉帳金額500元內，每帳戶每日第一筆免手續費	
2.轉帳金額介於501至1,000元內，或每帳戶每日第二筆以上之金額500元內轉帳交易，每筆新臺幣10元	
3.轉帳金額超過1,001元，每筆新臺幣15元	
跨行存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15元	

2.服務費用類：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50元	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100元
製卡、補發、換發新卡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 (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卡片掛失及重製費：每卡新臺幣100元；金融信用卡每卡新臺幣200元 (金融信用卡於辦理掛失後七日內尋獲並繳回者，退還手續費。)

前項費用存戶同意由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第一項費用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銀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而發生損害者，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發、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盜、被詐、被偷、以及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銀行負擔。銀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起十日內通知存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第十七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訴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託提供金融卡服務之Visa或MasterCard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條（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存戶了解銀行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銀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存戶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於通訊交易服務之契約解除權。

銀行申訴專線：(02)8982-0000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6168

傳真：(02)8982-2345 電子信箱：megocard_cs@megocard.com.tw

第二十一條（文書之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約定書之交付）

本約定書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存戶對本約定書未載條款之同意或申請事項之同意聲明以電子方式作成，存戶同意銀行以電子檔案或網站公告等非書面方式代替交付本約定書予存戶存查。

第二十四條（活動、服務約定）

銀行提供有關於金融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除有特別註明外，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金融卡效期屆滿）

VISA及金融卡簽帳手續費於卡面標示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除已終止契約或停用，或所屬存款帳戶已為靜止戶，或已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VISA金融卡簽

消費功能者外，銀行將續發新卡供存戶繼續使用。

針對VISA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連續六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使用VISA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於卡面有效期屆滿後，該金融卡即視為一般金融卡(晶片金融卡)，仍可列

用一般功能交易(包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繳費、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

第二十六條（轉開定期）

存戶為自然人，得持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將活期性存款轉開為無存單之定期性存款，轉開交易不限次數。轉開定期存額類別為一般定期，整存整付